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8362.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1 债券代码：185545.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554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3 债券代码：18598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5 债券代码：13775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7 债券代码：137963.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8 债券代码：13796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建银02、22建银01、22建银02、22建银03、22建银05、22建银07、22建银0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轼：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国务院国资委外事局副局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再集团、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董事，派往中信建投副董事长、牵头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1次股东决定》，委派刘志红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轼不再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董事长简历情况如下：

刘志红，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三峡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监事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文件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事项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正在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